

天主教

I. 歷史的演變

- 476年 西羅馬帝國滅亡，羅馬大主教勢力大增，被稱為「教皇」。
- 1054年 教皇與東羅馬帝國的君士坦丁堡大主教決裂，東方教會被稱為「東正教」(Eastern Orthodox)，西方教會稱為「羅馬天主教」(Roman Catholic)。
- 1517年 德國的馬丁路德引發了「宗教改革」(Reformation)，產生了所謂的「新教」，正式的名稱為「更正教」(Protestant)，在中國俗稱「基督教」。
- 1545-63 「天特大公會議」(Council of Trent)是針對改教運動而召開的會議，係屬體制內改革的努力。此會議雖去除了教會內部許多弊病，但也使教會的分裂無可挽回。
- 1962-65 「梵諦岡第二次大公會議」(Vatican Council II)是天主教未來發展的最重要會議之一，強調平信徒參與，鼓勵個人讀經、禱告，並提倡宗教對話及「合一運動」。
- 1994-99 1994年梵諦岡教廷與四十位福音派領袖聯合發表宣言，宣稱在同一的信仰基礎上，雙方將合作推動下一世紀的宣教事工。1999年梵諦岡教廷又與世界信義宗聯會簽署一個有關「因信稱義」的聯合聲明。

II. 主要的派別及修會

1. 道明會(Dominicans)- 是西班牙的道明(Dominic de Guzman)在1220年創立的。
2. 方濟會(Franciscans)- 是聖法蘭西斯(Francis of Assisi)在1209年創立的。
3. 耶穌會(Jesuits)- 是羅耀拉(Loyola)在1534年創立的。來華宣教的利馬竇即屬耶穌會。

I. 當代天主教的現況

在福音派基督徒的圈子內，對天主教的評價非常分歧。在二十世紀前，大部份基要派的基督徒不但認為天主教是異端，甚至認為梵諦岡教廷就是啓示錄當中的「大紅龍」。但是二十世紀中葉以來，也有人認為天主教與基督教完全一樣，沒有分別。到底如何評估天主教？這是最有爭議性、最複雜的問題。

問題之一在於當代的天主教並不是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立場一致，由於天主教徒的差別如此大，因此當我們說「天主教觀點是...」時，我們是指梵諦岡教廷的官方立場，並不一定每位天主教徒都贊同。目前天主教徒大致可以分為六種類型：

1. 極端傳統的天主教徒：他們甚至反對1960年代梵諦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所提倡的一些改革，但是他們人數不多，影響力也逐漸式微。
2. 傳統的天主教徒：他們是目前的當權派，前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是其中的代表性人物。他們贊同梵諦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所提倡的改革，但是仍堅守許多千年以來的傳統(如向聖母馬利亞禱告等)。
3. 自由派的天主教徒：這些人在學術圈子中較多，代表性人物是孔漢思(Hans Kung)。他們否定教皇無誤論及聖經的權威性，對離婚、同性戀也採取贊同的態度。在南美洲，甚至有神父採取結合馬克思主義的「解放神學」立場。在歐美，也有人參雜了「新紀元」(New Age)的觀點，走神秘主義的路線。
4. 福音派(或靈恩派)天主教徒：在1960-70年代，天主教圈子內也興起了靈恩運動的浪潮，迄今在美國有一千萬左右這種的福音派(或靈恩派)天主教徒，全世界則有五、六千萬。他們的神學觀點，除了聖母馬利亞的問題以外，與福音派新教徒最接近。
5. 文化上的天主教徒：大部份的歐美天主教國家的天主教徒都屬此類，如義大利黑手黨、愛爾蘭共和軍、甘迺迪總統等等。
6. 民間信仰的天主教徒：大部份的拉丁美洲、非洲、菲律賓天主教徒屬此類，他們將原有的民間宗教與天主教信仰混雜，因此有許多迷信和巫術的成分。

II. 最有爭議性的天主教神學觀點

1. 教宗及教廷的絕對權柄：

早期教會並無層次分明的教會體系，但是耶路撒冷、安提阿、亞歷山大及羅馬的主教聲望最高，受眾教會的擁戴。後來隨著羅馬皇帝歸主，及回教帝國的興起，羅馬及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便成為教會的兩大領袖。中世紀教皇的政治及屬靈權柄日增，但也引發許多爭議。但直到1870年的梵諦岡第一次會議，天主教才正式宣告「教宗無誤論」(Papal Infallibility)，引發更大的爭論。天主教一向將「教會傳統」與聖經是為兩個並列的屬靈權威，而教皇及教廷就是代表這個「教會傳統」。當然，天主教官方的解釋是將「教宗無誤論」侷限在所謂的「教諭」(*ex cathedra*)上，藉此避免過去多次教皇諭旨被修正(如迦利略事件)的尷尬問題。

2. 對聖母馬利亞的崇拜(Marian Devotion)：

女神崇拜在羅馬帝國的異教中是很常見的，因此在初期教會中，對馬利亞的崇拜古已有之，但是隨時間而有所轉變。基本上，天主教徒視馬利亞為信徒與基督的「媒介」，是最重要的「代禱者」。她被稱為「上帝之母」、「天后」。而「馬利亞無玷受孕說」雖流傳頗廣，但是中古世紀最有名的經院神學家阿奎納卻竭力反對這種觀點。然而到1854年才由教宗庇護九世宣告為正統教義。1891年教宗利奧十三世宣告說：「神自己的意思乃是：人怎樣非透過子，不能親近至高的父；同樣地，人不透過祂的母親，也不能接近子。」後來由於自十九世紀起，世界各地有關馬利亞顯靈(Apparition)的傳聞日增，因此有很多的天主教徒提議，將馬利亞與基督並列為「共同救主」(Co-Redeemer)。有些人甚至於提倡「四位一體」的教義。這雖仍未被教廷接受為教義，但已將對馬利亞的崇拜推至另一個高峰。有關馬利亞的崇拜，是天主教與其他基督教團體(包括東正教)最大的分歧點。

3. 「中保」論：

基督教強調：神與人之間，基督是唯一的「中保」，每個人都可直接到神的面前禱告。天主教基督教強調：神與人之間，基督是唯一的「中保」，每個人都可直接到神的面前禱告。天主教則認為天上有許多「代禱的居間者」，如馬利亞及其他聖徒。這是合乎人情，卻違反聖經的說法。另外，天主教又認為，只有某些祭司階級的聖職人員，有特別權柄可以在「告解」(Penance)中赦罪。

4. 因信稱義與「功德論」

當馬丁路德開始宗教改革運動時，「因信稱義」的教義成為新教與天主教一個重要的歧異點。天主教主張稱義(Justification)是個過程，所以除了藉著信心，還要加上行為。也因此天主教認為信徒需要經過「煉獄」(purgatory)才能進入天堂。基督新教則依據聖經堅持，信徒僅僅因著信心被稱為義，這是一種類似法庭的宣告，是一次完成的，不是漸進的過程。最近雖然梵諦岡教廷與世界信義宗聯會簽署一個有關「因信稱義」的聲明，表達天主教認同「因信稱義」的觀點，但是細節仍有待澄清。

IV. 基督教與天主教未來關係的遠景

1. 在許多基要真理上，基督教與天主教看法幾乎完全一致，這是不可忽視的一點。在有爭議性的問題上，也並非所有天主教徒都同意教廷的觀點。因此不宜將天主教徒一概都視為「異端份子」。比較中肯的來說，我們應該看天主教徒為「信仰根基有所偏離，需要屬靈更新的信徒」。

2. 自「梵二會議」之後，加上靈恩運動的影響，有許多「福音派天主教徒」產生，他們或許對天主教內部的改革會發生影響。這些「福音派天主教徒」也可以在許多宣教事工上，與基督教密切合作。

3. 然而另一方面，那些提倡敬拜馬利亞的運動之發展，也值得密切注意。雖然目前只有三分之一的主教及樞機主教贊同這種觀點，但是他們的影響力已經不容低估了。如果天主教更偏向於此方面發展，將造成天主教與其他基督教團體的完全決裂。但是在民間信仰的天主教徒及靈恩派天主教徒中，極端崇拜馬利亞的群體非常活躍，這的確是一個隱憂。